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160173341號

附件：變更(第二次)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書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鄉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變更(第二次)臺北市萬華區華中段一小段201-2、352地號等2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」書圖，並訂於民國111年12月6日舉辦本案公聽會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、第29條、108年5月15日修正發布前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展覽日期：自民國111年11月21日起，至111年12月20日止，公開展覽30日。

(二)展覽地點：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(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於「市政公告」>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)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保德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
二、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：

(一)展覽日期：自民國111年11月21日起，至111年12月20日止，公開展覽30日。

(二)展覽網址：<https://uro.gov.taipei/>。

(三)查詢方式：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

詢，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三、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公聽會日期：民國111年12月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時整。

(二)公聽會地點：本市萬華區萬華區民活動中心（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19號2樓）。

(三)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（<https://uro.gov.taipei/>）。

四、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（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，<https://uro.gov.taipei/>）。

五、張貼處：

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(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於「市政公告」>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)。

(二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
(三)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。

(四)臺北市萬華區保德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
(五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不含附件）。

(六)刊登新聞紙3日。

市長 柯文哲 請假

副市長 彭振聲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